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1號

原告 林阿聰

被告 林宜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宜慧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陳綉燕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